关于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对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2月27日起,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或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7264

二、优惠活动开展机构

基金	销售机构类别	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机构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直销	兴证全球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代销银行	兴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渤海银行、广州农商行
	代销证券公司	兴业证券、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中信华南、东北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证券、恒泰证券公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财通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粤开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国新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	腾安基金销售、度小满基金销售、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深圳众禄基金销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上海好买基金销售、蚂蚁基金销售、上海长量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利得基金销售、泛华普益基金销售、北京汇成基金销售、上海基煜基金销售、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珠海盈米基金销售、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雪球基金销售、兴证期货、中信期货

三、优惠方式

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或办理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均按照下述方式享受申购、定投费率优惠。

申购费率按相应渠道折扣优惠,即执行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折扣率

(注: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

具体优惠折扣率对照表如下:

1、原日常申购、定投费率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万	1.20%	-
M≥500万	1,000元/笔	-

2、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折扣

销售机构		备注
代销银行	兴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渤海银行、广州农商行	管理人对申购、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相关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代销证券公司	兴业证券、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中信华南、东北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证券、恒泰证券公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公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国新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	腾安基金销售、度小满基金销售、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深圳众禄基金销售、上海好买基金销售、蚂蚁基金销售、上海长量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利得基金销售、泛华普益基金销售、北京汇成基金销售、上海基煜基金销售、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珠海盈米基金销售、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雪球基金销售、兴证期货、中信期货	

3、其他费率优惠

业务类型	折扣率	销售机构	备注
申购	1折起(限时优惠0.1折起)	兴证全球基金网上直销(含APP、微网站)	2023年6月30日限金定赎回转申购(含定期赎回转申购),优惠折扣0.1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若优惠活动有延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1折	兴证全球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含养老金账户)
	5折起	兴证全球基金网上直销(通联支付、汇收付、工行直连、农行直连、招行直连)	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8折起	兴证全球基金网上直销(建行直连)	
定投	5折起	兴证全球基金网上直销(通联支付、汇收付、工行直连、农行直连、招行直连)	折扣后实际执行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注:通过何种渠道(例如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申购或定投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及活动的开展时间等具体情况以各渠道相关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各相关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申购、定投申购费。

2、相关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相关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的各相关销售机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投资者通过各相关销售机构咨询具体优惠活动的开展情况,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业务及相关基金的具体信息。

风险提示:

1、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3、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基金中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基金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4、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会面临海外市场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投资港股通ETF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定风险。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5、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6、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评级为R3,适合本基金管理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3型及以上的投资者购买。不同基金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请投资者根据各销售机构作出的风险评估以及匹配结果进行购买,并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等具体情况,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自行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72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2年12月20日生效。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3年(3年指365天乘以3的自然天数,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3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故本基金暂不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定投、转换转入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两档,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万	1.20%	-
M≥500万	1,000元/笔	-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故本基金暂不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2 赎回费率

注: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仅限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若转入或转出基金的收费未达到固定费用标准的,最低可按0.1折转换补差费率进行优惠计算。具体详情请见《关于放开我司转换补差费折扣及开展网上直销平台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另,本公司将不对代销机构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购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3年内无法赎回、转换转出的风险。目前暂不开放转换转出业务,办理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2.2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5.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0.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5.2.4 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本公司旗下FOF基金仅可与旗下FOF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的非FOF基金进行转换。同一基金的各类份额间不可相互转换。

5.2.5 本公司直销系统(含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APP、微网站)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且与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仅限在直销中心办理。

5.2.6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同属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告所列代销机构未销售该基金的除外。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本基金销售机构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腾安基金销售暂不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可转换基金详询各销售机构。

5.2.7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2日内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刊登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6.2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网上直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自行申请变更或终止,代销机构渠道投资者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满足特定优惠条件的,例如定期定额申购在基金费用优惠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交易方式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等,此类投资者享有按相关规定和公告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的权利。

6.4 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元,直销中心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基金的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0.1元。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公司已经与下述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代销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渤海银行、广州农商行。

代销券商:兴业证券、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中信华南、东北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证券、恒泰证券公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财通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粤开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国新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腾安基金销售、度小满基金销售、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深圳众禄基金销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上海好买基金销售、蚂蚁基金销售、上海长量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利得基金销售、泛华普益基金销售、北京汇成基金销售、上海基煜基金销售、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珠海盈米基金销售、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雪球基金销售、兴证期货、中信期货。

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办法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会面临海外市场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投资港股通ETF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定风险。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3年(3年指365天乘以3的自然天数,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3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账户名称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华夏人寿持有公司股份109,650,7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804%。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2月2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和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26日印发的《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8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杨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张晶、朱松、曾勇、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富凯")、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龙舞九霄")及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龙啸天下")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向李旭亮、李淑贤、梁惠棠、华夏人寿、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582,010,574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936,675,000股增加至1,518,685,574股。

2021年2月,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了曾勇、朱松应补偿公司的12,528,888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1,518,685,574股减少至1,506,156,686股。2023年1月,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华夏人寿应补偿公司的59,661,376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1,506,156,686股减少至1,446,495,310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446,495,3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50,320,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华夏人寿作为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配套融资认购方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华夏人寿作为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勤上股份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如华夏人寿作为业绩补偿人的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则限售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之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履行其做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非法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2月24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9,650,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0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为华夏人寿;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重大资产重组所获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其持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69,312,168	109,650,792	109,650,792	100.00%	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已回购注销华夏人寿持有的59,661,376股业绩补偿股份。
合 计		169,312,168	109,650,792	109,650,792	--	--

备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该证券账户名称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50,320,587	31.13	0	109,650,792	340,669,795	23.55
高管锁定股	5,625,000	0.39	0	0	5,625,000	0.39
首发后限售股	444,695,587	30.74	0	109,650,792	335,044,795	23.16
二、无限售流通股	996,174,723	68.87	109,650,792	0	1,105,825,515	76.45
三、总股本	1,446,495,310	100	0	0	1,446,495,310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限售承诺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财务总监唐善初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9,0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267%);董事、财务总监唐善初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33%);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大靖双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靖双佳")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1.9631%,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3.9261%。

公司于近日收到唐善初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截至本公告日,唐善初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股份的数量在其减持股份计划范围之内,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善初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1日	47.44	30,000	0.0294%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2日	48.23	3,900	0.0038%
合计	--	--	--	33,900	0.0333%

注:①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②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善初	无限售条件	135,600	0.1331%	101,700	0.0998%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唐善初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4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7,145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50,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因2023年2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2月2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3号),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9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38元,并于2022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3,349,968股变更为151,139,96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839,61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5,300,35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1,950,38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9%,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因2023年2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2月27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根据《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因2023年2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2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50,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7,145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限售股份类型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